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300345

收购人名称：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收购人名称：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通讯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13026-13028 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朱红玉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朱明楚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红宇新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因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桃源湘晖.....	6
二、收购人建湘晖鸿.....	17
三、一致行动人朱红玉.....	20
四、一致行动人朱明楚.....	25
五、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3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30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30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3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32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32
三、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33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7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9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39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4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4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红宇新材、上市公司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朱红玉、朱明楚
桃源湘晖	指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湘晖鸿、控股股东	指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卢建之先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不超过 110,323,870 股
定价基准日	指	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
认购协议	指	桃源湘晖、建湘晖鸿与红宇新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桃源湘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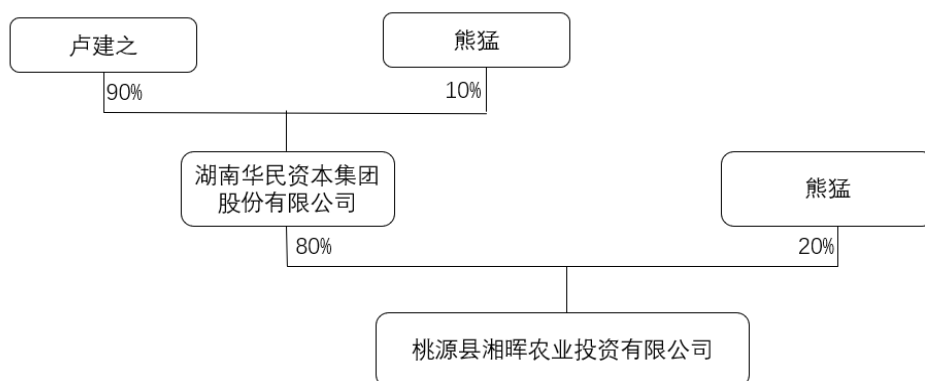
(一) 桃源湘晖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猛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077160408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08-27
营业期限	2013-08-27 至 2063-08-26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熊猛持股 20.00%
注册地址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13026-13028 室
联系电话	0736-6643958

(二) 桃源湘晖产权与控制关系

1、桃源湘晖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2、桃源湘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桃源湘晖的控股股东为华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先生。

(1) 桃源湘晖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建之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8F8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3-16
营业期限	2016-03-16 至 2066-03-1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投资、交通领域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家用电器、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卢建之持股 90.00%，熊猛持股 10.00%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502 室
联系电话	0731-8479408

(2) 桃源湘晖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卢建之	无	中国	男	432325*****4352	湖南省长沙市	无

卢建之，男，汉族，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师范大学本科、湖南大学 EMBA 硕士毕业。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长沙振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红宇新材董事长。

(3) 桃源湘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①收购人桃源湘晖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桃源湘晖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	桃源湘晖直接持股 60%
2	北京墨品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委托加工画框。	桃源湘晖直接持股 50%
3	山东雅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委托加工画框、食品、三农产品、文房四宝。	通过北京墨品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墨品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工艺美术设计；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销售。	通过北京墨品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	----------------	--------	--	----------------------------

②控股股东华民资本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民资本除控制桃源湘晖及其主要公司之外，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湖南德江南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一般商品的物流，市场建设和管理，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柜台出租。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100%
2	海南树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100%
3	珠海横琴华民晖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华民资本直接出资占 98.04%，通过湖南华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 1.96%
4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建房屋、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华民资本持股 80%，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持股 20%
5	湖南华民新世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咨询；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75%
6	长沙华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纸制品、印刷器材的销售；软件零售；软件、纸板的开发；印刷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印刷机及配件销售。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68%

7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设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功能性纺织品研究；生态纺织品研究；麻类纺织品研究；广告设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影视节目发行；电子商务；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防护服饰、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的研发；服装、服饰的制造；服装、防刺防弹特种材料、纺织面料、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军用机械的销售；防刺防弹特种材料、纺织面料、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军用机械的生产。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53.57%
8	湖南湘晖成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工艺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的销售；机械配件、建材、装饰材料的批发；电子技术、电气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51%
9	湖南德江南现代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江南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一般商品的物流，市场建设和管理，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柜台出租。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51%
10	湖南湘晖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	售电业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基站设备维护；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电线、电缆批发；电力设备的销售；电力设备的租赁；电力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规划；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架线工程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华民资本直接持股 50%
11	湖南青云麻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麻类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华民资本控股子公司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00%

③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直接持股公司				
1	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高科技产业投资、交通领域投资、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家用电器、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	直接持股 90.00%
2	湖南湘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环保产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运输仓储业、旅游业、体育、文化艺术业的投资及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金属材料、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	直接持股 90.00%
3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以自有资产从事高科技产业、房地产、运输仓储业、旅游业、体育、文化艺术业及股权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直接持股 90%
4	长沙三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直接出资占 90%
5	湖南祥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自建房屋、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产品的销售。	直接持股 20%，通过华民资本持股 80%
间接控股二级子公司				
6	湖南德江南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一般商品的物流，市场建设和管理，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柜台出租。	通过华民资本 间接持股 100.00%
7	海南树德置	1,000.00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	通过华民资本

	业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间接持股 100.00%
8	珠海横琴华民晖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出资占 98.04%，湖南华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 1.96%
9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农业投资，股权投资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80.00%
10	湖南华民新世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安装；工程咨询；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75.00%
11	长沙华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纸制品、印刷器材的销售；软件零售；软件、纸板的开发；印刷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印刷机及配件销售。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68.00%
12	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设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功能性纺织品研究；生态纺织品研究；麻类纺织品研究；广告设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影视节目发行；电子商务；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防护服饰、特种材料及新产品的研发；服装、服饰的制造；服装、防刺防弹特种材料、纺织面料、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军用机械的销售；防刺防弹特种材料、纺织面料、电子产品、智能产品、军用机械的生产。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53.57%
13	湖南德江南现代商贸城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常德市江南城区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开发及经营，一般商品的物流，市场建设和管理，自有物业管理、租赁、柜台出租。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51.00%
14	湖南湘晖成套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工艺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的销售；机械配件、建材、装饰材料的批发；电子技术、电气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租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51.00%

			赁;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15	湖南湘晖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	售电业务; 电力供应;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基站设备维护; 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电线、电缆批发; 电力设备的销售; 电力设备的租赁; 电力工程施工; 工程勘察设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工程规划; 大型设备安装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架线工程服务; 热力生产和供应。	通过华民资本间接持股 50.00%, 通过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00%
16	湖南博茂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锅炉辅助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 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 热力生产和供应; 环境评估; 土壤修复; 废旧物资回收(不含金属); 能源管理服务;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	通过湖南湘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5.84%
17	湖南苓医科技有限公司	479.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转让; 软件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发;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通过湖南湘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20%
18	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新能源投资、实业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 电力项目的咨询; 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 能源管理服务; 新能源技术推广;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	通过湖南湘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0.00%
19	深圳武岭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0.00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通过长沙三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出资占 49.50%
间接控股三级子公司				
20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	6,0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	通过桃源湘晖间接持股 60%

	有限公司			
21	北京墨品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委托加工画框。	通过桃源湘晖间接持股 50%
22	湖南青云麻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麻类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农业综合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通过东方华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0.00%
23	湖南思凌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通信技术、积管理软件、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的研发；软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半导体设备、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家用电器的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勘察、集成电路设计；不锈钢芯板、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计算机硬件、智能电网技术的开发；信息系统的咨询、规划；集成电路、电子电路的制造；半导体材料产品的批发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商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半导体设备维修；半导体设备调试；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半导体设备安装；人工智能应用；电气设备系统集	通过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8.00%

			成；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通信基站技术咨询；智能电网技术咨询。	
间接控股四级子公司				
24	山东雅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艺美术设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文化用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委托加工画框、食品、三农产品、文房四宝。	通过北京墨品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25	墨品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需审批的项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工艺美术设计；工艺品、日用品、服装、文具用品销售。	通过北京墨品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26	湖南思凌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	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无人机技术开发；智能安防周界装置、智能装备、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智能车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人脸识别系统、人脸识别设备、通信设备、无人机、电力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智能机器、监控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仪器、物联网智能产品、无人机系统、智能产品、智能装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备、人脸识别设备、通讯设备生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	通过湖南思凌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00%

（三）桃源湘晖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桃源湘晖的主营业务为农业投资、股权投资。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桃源湘晖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912.64	92,532.75	92,763.02
负债总额	14,622.76	26,389.21	26,616.51
所有者权益	49,289.88	66,143.54	66,145.51
资产负债率	22.88%	28.52%	28.6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0	0
净利润	-16,853.66	-2.97	2,794.57
净资产收益率	-34.19%	0.00%	4.22%

注：2017年及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桃源湘晖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桃源湘晖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桃源湘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桃源湘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猛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黄欣	监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

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桃源湘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桃源湘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桃源湘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桃源湘晖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收购人建湘晖鸿

（一）建湘晖鸿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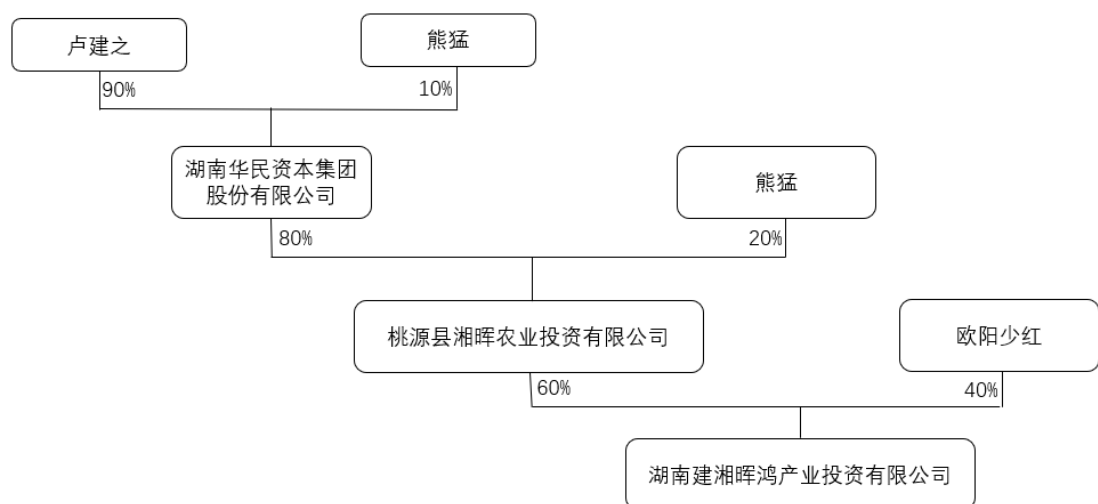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9FK9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2-22
营业期限	2019-02-22 至 2069-02-21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桃源湘晖持股 60.00%，欧阳少红持股 40.00%
通讯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13026-13028 室
联系电话	0731-84779408

(二) 建湘晖鸿产权与控制关系

1、建湘晖鸿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摘要签署日，建湘晖鸿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2、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为桃源湘晖，实际控制人为卢建之先生。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收购人桃源湘晖”之“（一）桃源湘晖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收购人桃源湘晖”之“（二）桃源湘晖产权与控制关系”之“2、桃源湘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 建湘晖鸿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建湘晖鸿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

2、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建湘晖鸿成立于 2019 年 2 月，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897.67
负债总额	78,616.44
所有者权益	7,281.23
资产负债率	91.52%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718.77
净资产收益率	-37.34%

单位：万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建湘晖鸿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湘晖鸿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建湘晖鸿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熊猛	董事长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卢鹏杰	经理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欧阳少红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贺新强	董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许正杰	监事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建湘晖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建湘晖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建湘晖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建湘晖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朱红玉

（一）朱红玉基本情况

姓名	朱红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610502****
住所/通讯地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办事处街心****
通讯方式	158****68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朱红玉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玉女士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起止时间	股权关系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提供以核心技术专利产品铬锰钨抗磨铸铁磨球以及台阶型衬板为依托，向前延伸物料检测、磨球级配技术，向后延伸售后跟踪服务为一体的节能球磨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1995年至2019年4月	直接持有红宇新材0.55%的股份
四川中物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输送管道，油管，石油套管，石油钻杆，石油钻采设备，井口设备，井下工具，阀门，抽油泵及其相关配件产品(含耐磨与防腐处理)，光学仪器，合成纤维，功能梯度材料，智能微波材料，超导材料，超硬材料；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成套机电产品，成台(套)设备与仪器；精密机械加工；高科技项目技术孵化；厂房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6月至今	红宇新材的参股公司
上海唯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017年7月至今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钢球、衬板、锤头、挂片及其它耐磨材料的加工；衬板安装。	2012年9月至今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四川红字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属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球磨及系统节能技术的研发和运用；钒钛品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工业余热、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其他钒制品、新耐火材料、新能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机构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及机械配件、电器配件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至今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湖南红字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贵金属制品、珠宝首饰回收；废旧电线电缆回收；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7月至2020年4月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湖南红字耐磨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相关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金属耐磨材料、耐磨抗冲击材料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D打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服务；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节能环保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保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红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磨球、磨段、其他耐磨铸件及各种耐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衬板的生产、销售及拆装;货物进出口贸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至今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湖南谦千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40.00%的股权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40.00%的股权

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设备修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耐磨材料、耐磨抗冲击材料、金属表面处理机械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	-----	--	-----------------	----------

（三）朱红玉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玉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朱红玉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红玉除持有红宇新材 2,438,2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5%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关系
1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直接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2	湖南红宇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通过湖南谦千益资本投资公司间接出资占 95%
3	湖南谦千益资本投资有限公	5,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	直接持有该公司 40% 的

司		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房屋租赁。	股权
---	--	---	----

(五) 朱红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红玉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朱明楚

(一) 朱明楚基本情况

姓名	朱明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900430****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通讯方式	181****6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 朱明楚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明楚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主营业务	起止时间	股权关系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提供以核心技术专利产品铬锰钨抗磨铸铁磨球以及台阶型衬板为依托，向前延伸物料检测、磨球级配技术，	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	直接持有红宇新材 5.62%的股份

		向后延伸售后跟踪服务为一体的节能球磨整体技术方案		
上海唯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至今	红宇新材的子公司
湖南好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教学设备的研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教育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游戏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人工智能应用；知识产权代理；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标准评估；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设计与建设；智能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8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谦千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三）朱明楚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明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朱明楚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明楚除持有红宇新材 24,813,89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2%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关系
1	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2	湖南谦千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
3	湖南好乐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教学设备的研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教育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各类教育的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游戏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人工智能应用；知识产权代理；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标准评估；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设计与建设；智能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4	湖南红宇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直接出资占5%，通过谦千益出资占95%
5	ROOT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	10,000.00 美元	对外投资	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五）朱明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朱明楚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一）桃源湘晖与建湘晖鸿构成一致行动人

桃源湘晖与建湘晖鸿均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桃源湘晖与建湘晖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构成一致行动人

2009年12月20日，朱红玉与朱红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一）》）。据此，朱红专成为朱红玉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3月6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一致行动协议（二）》），据此，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成为建湘晖鸿的一致行动人，并在红宇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须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

2019年10月15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据此，朱红专分别与朱红玉、建湘晖鸿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红宇新材决策方面将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红宇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朱红玉与朱明楚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二）》的约定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收购人桃源湘晖、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并基于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收购人决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收购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4月14日，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分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20年4月14日，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分别与红宇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20年4月14日，红宇新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 1、红宇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公司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桃源湘晖及建湘晖鸿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桃源湘晖及建湘晖鸿以现金认购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桃源湘晖未持有公司股份，建湘晖鸿持有公司 88,259,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同时，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红玉、朱明楚分别持有公司 2,438,203 股、24,813,8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建湘晖鸿及朱红玉、朱明楚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15,511,198 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6.18%。建湘晖鸿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 25%，即不超过 110,323,870 股；其中，桃源湘晖拟认购不超过 90,323,870 股股票，建湘晖鸿拟认购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110,323,87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51,619,353 股，桃源湘晖将持有公司 90,323,87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6.37%；建湘晖鸿将持有公司 108,259,1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6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湘晖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桃源湘晖及建湘晖鸿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桃源湘晖与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225,835,068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9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卢建之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建之先生。

三、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4日

（二）协议标的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444,393,440.40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90,323,870股股份，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不超过98,400,000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不超过20,000,000股股份。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审核后，与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

（三）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4.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①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认购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323,870 股。乙方认购不超过 110,323,87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甲方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其中，桃源湘晖同意以不超过 444,393,440.40 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90,323,870 股股份。建湘晖鸿同意以不超过 98,400,000 元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份。

(2)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 若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 限售期安排

1、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次认购的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

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3、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非公开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享有。

（六）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1、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按前款规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按规定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经协议相对方通知后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

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3)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本次发行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或最初认购股份数，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八)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核发发行批文。

2、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

3、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克服和避免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由于一方违约，守约方依法或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本协

议自守约方书面解除协议通知送达协议其他方之日起终止。

3、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4、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5、如发生本协议违约责任下第4款约定的情形，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和纠纷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售前，收购人桃源湘晖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桃源湘晖承诺认购的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建湘晖鸿持有的上市公司88,259,100股股份，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8,25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不存在股份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建湘晖鸿承诺认购的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438,203股、24,813,895股股份，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情况。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桃源湘晖未持有公司股份，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同时，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红玉、朱明楚分别持有公司2,438,203股、24,813,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建湘晖鸿及朱红玉、朱明楚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15,511,19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18%。建湘晖鸿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5%，即不超过110,323,870股；其中，桃源湘晖拟认购不超过90,323,870股股票，建湘晖鸿拟认购不超过20,000,000股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10,323,87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51,619,353股，桃源湘晖将持有公司90,323,87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6.37%；建湘晖鸿将持有公司108,259,100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9.6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湘晖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桃源湘晖及建湘晖鸿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桃源湘晖与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225,835,06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0.9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卢建之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桃源湘晖、建湘晖鸿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桃源湘晖、建湘晖鸿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

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110,323,870 股测算，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建湘晖鸿	88,259,100	20.00%	108,259,100	19.63%
2	桃源湘晖	0	0.00%	90,323,870	16.37%
3	朱红玉	2,438,203	0.55%	2,438,203	0.44%
4	朱明楚	24,813,895	5.62%	24,813,895	4.50%
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25,784,285	73.82%	325,784,285	59.06%
合计		441,295,483	100.00%	551,619,353	100.00%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 猛

2020年4月14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 猛

2020年4月14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朱红玉

2020年4月14日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朱明楚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 猛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熊 猛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朱红玉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

朱明楚

2020年4月14日